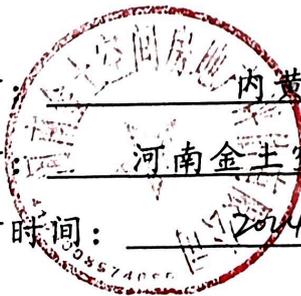


# 内黄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内黄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甲方：内黄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黄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采购编号为内政采磋商 2024-7 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技术合同，共同信守：

### 一、项目名称

内黄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 二、工作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号）的工作要求，完成内黄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工作范围为内黄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园地、林地、草地，共计约 1.99 万个图斑，面积约 2.2 万公顷。

### 三、工作要求

工期：90 日历天，同时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按时验收，可提前完成但不得延误。

质量要求：按用途分别确定内黄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涉及的数据库成果、报告成果（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图件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成果要求，并确保通过成果审查和验收。

### 四、合同金额

本技术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小写）¥：1078000 元。

###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甲方提请市局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成果提交甲方，甲方应一次性将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2546 5303 72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永明路支行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的工作，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2) 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 2、甲方的义务

(1) 按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与帮助乙方收集有关的资料。

(2) 提供必要的指导，承担该项工作各个单位之间必要的协调，保证信息畅通。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资料。

(2) 要求甲方积极配合，顺利完成本项目成果提交。

(3)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乙方的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3)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 八、本合同的变更或中止、解除

- 1、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2、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合同或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正式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应及时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若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并需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委托，所收技术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工作并且不退还技术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数据、资料，或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技术服务费的10%支付。

5、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须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其他

